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0,547,956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不多於141,820,854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1,243,836元且不多於約港幣11,345,668元（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將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經扣除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港幣10,390,000元，且不多於約港幣10,5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假設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0,500,000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港幣2,200,000元用作償還未清償負債；(ii)約港幣5,7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00,000元用作貸款利息及分期付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供股之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由包銷商全面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141,820,854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據此發行的股份買賣的該十二個月期間前開始進行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債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則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1,095,913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0,547,956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不多於141,820,854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不少於港幣1,405,479.56元且不多於港幣1,418,208.54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74元
供股完成後股份 之經擴大數目	:	不少於421,643,869股股份且不多於425,462,562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不少於約港幣11,243,836元且不多於港幣11,345,668元(扣除 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有2,545,795份可行使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授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545,795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且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的140,547,956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06元折讓約24.5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14元折讓約29.9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12元折讓約28.51%；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06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097元折讓約17.81%；
- (v)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港幣0.216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60,70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281,095,91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62.93%；及
- (vi) 約9.9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將予發行的最多供股股份）（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103元較基準價每股約港幣0.114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6元及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14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有關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章程文件及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作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進行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點）發行供股股份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則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有關查詢的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所用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1)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將作出必要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幣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規定作出的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之安排。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每份額外申請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零碎配額

無論如何，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相應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先決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8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日發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41,820,854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有關包銷商同意分別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3.0%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本公司市價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根據「供股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第(v)項及段落所豁免之該等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未獲承購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公佈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8)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包銷商不應倚賴COVID-19全球大流行及／或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或後果，作為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文件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均獲遵守及履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i) 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vii) 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及
- (viii)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第(v)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予以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方應竭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上市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繳納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之行動或事宜，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之行動及事宜。

倘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段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及彌償保證之條款若干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業務、買賣業務及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提下鞏固其資本架構、改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大將約為港幣11,300,000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港幣10,500,000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

- (i) 約港幣2,200,000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1%）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負債；
- (ii) 約港幣5,700,000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4%）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00,000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5%)用於貸款利息及分期付款。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乃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僅作說明用途：

情況1：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iii)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謝欣禮	48,538,800	17.27%	72,808,200	17.27%	48,538,800	11.51%
小計	48,538,800	17.27%	72,808,200	17.27%	48,538,800	11.51%
董事						
陳女士(附註1)	9,000	0.00%	13,500	0.00%	9,000	0.00%
林先生(附註2)	-	-	-	-	-	-
莫先生(附註3)	-	-	-	-	-	-
小計	9,000	0.00%	13,500	0.00%	9,000	0.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40,547,956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32,548,113	82.73%	348,822,169	82.73%	232,548,113	55.16%
小計	232,548,113	82.73%	348,822,169	82.73%	373,096,069	88.49%
總計	<u>281,095,913</u>	<u>100.00%</u>	<u>421,643,869</u>	<u>100.00%</u>	<u>421,643,869</u>	<u>100.00%</u>

情況2：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iii)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謝欣禮	48,538,800	17.27%	72,808,200	17.11%	48,538,800	11.41%
小計	48,538,800	17.27%	72,808,200	17.11%	48,538,800	11.41%
董事						
陳女士 (附註1)	9,000	0.00%	460,305	0.11%	306,870	0.07%
林先生 (附註2)	-	-	446,805	0.11%	297,870	0.07%
莫先生 (附註3)	-	-	446,805	0.11%	297,870	0.07%
小計	9,000	0.00%	1,353,915	0.32%	902,610	0.21%
公眾股東						
除陳女士、林先生及莫先生之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	-	2,478,277	0.58%	1,652,185	0.39%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141,820,854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32,548,113	82.73%	348,822,170	81.99%	232,548,113	54.66%
小計	232,548,113	82.73%	351,300,447	82.57%	376,021,152	88.38%
總計	281,095,913	100.00%	425,462,562	100.00%	425,462,562	100.00%

附註：

1. 陳女士實益擁有9,000股股份及297,8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林先生實益擁有297,8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3. 莫先生實益擁有297,8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包銷商所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2)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達成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3)包銷商（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由於供股的進行，預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釐定有關調整，並就有關適當調整以及預期在適當時候生效的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港幣8,800,000元	(i) 約港幣3,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及約港幣4,1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i) 約港幣3,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負債及約港幣4,1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公佈日期	活動	所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ii) 約港幣1,700,000元用於貸款利息及分期付款。	(ii) 約港幣1,700,000元用於貸款利息及分期付款。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刊發供股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如有全數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供股終止， 寄發退回支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包銷協議條文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當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當地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均未生效的下一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發生，則本公佈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之方式通知股東。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緊接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據此發行的股份買賣的該十二個月期間前開始進行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債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則供股並非以股東批准為條件。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且（為免生疑）應包括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查詢，因有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無需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包銷協議簽署生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林先生」	指	林國興， <i>太平紳士</i>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莫先生」	指	莫贊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瑞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45,79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發售章程，其格式以經訂約方協定者為準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以及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倘為除外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根據供股釐定資格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140,547,9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多於141,820,85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8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日發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最多141,820,854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